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32號

原告 韋子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慧媿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